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綠島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51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一九四之一號

承辦人：辦事員 林嵩翰

電話：089-672510#26

電子信箱：gi0003@gi.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綠鄉民字第11200098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綠鄉民字第1120009809號令、臺東縣綠島鄉居民海上交通船票補貼自治條例、修正條文對照表 (376546100A1120009848_15_ATTACH1.pdf、376546100A1120009848_15_ATTACH2.odt、376546100A1120009848_15_ATTACH3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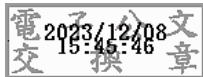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陳本所112年12月6日綠鄉民字第1120009809號令及其附件「臺東縣綠島鄉居民海上交通船票補貼自治條例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東縣綠島鄉民代表會112年11月29日綠鄉代議字第11200008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協助張貼公告，俾便週知。

正本：臺東縣政府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全國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綠島鄉（南寮村辦公處）、臺東縣綠島鄉（中寮村辦公處）、臺東縣綠島鄉（公館村辦公處）

副本：綠島鄉民代表會（含附件）、本所研考（請刊登本所網站）、本所社會課（含附件）、本所財經課（含附件）、本所觀光暨行政課（含附件）、本所人事室（含附件）、本所主計室（含附件）、本所秘書室（含附件）、本所民政課



鄉長 謝賢裕

秘書室 收文:112/12/08



1120017852 有附件